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083002278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

五、本中心下設各工作小組，各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政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，視議題任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組務會議。

各工作小組成員不克出席工作執行會議及組務會議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各工作小組之主政機關及任務分工如下，其組織架構如附圖：

(一) 預防宣導組：

1. 主政機關為教育局。

2. 任務如下：

(1) 規劃校園毒品危害預防宣導。

(2) 策劃及推動毒品防制預防宣導教育。

(3) 毒品使用者子女之教育輔導及轉介輔導。

(4) 綜理彙整預防宣導組整體績效。

(5) 其他預防宣導有關事項。

(二) 保護扶助組：

1. 主政機關為社會局。

2. 任務如下：

(1) 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支持、關懷、輔導、保護等服務。

(2) 提供施用毒品者社會救助相關服務

(3) 連結個案管理單位，提供施用毒品者法律服務、危機處理及保護等服務。

(4) 連結就業服務部門提供職業訓練、就業輔導服務。

(5) 辦理工作人員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訓練。

(6) 規劃保護扶助處理機制，整合保護扶助組整體績效。

(7) 其他與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之保護扶助事項。

(三) 危害防制組：

1. 主政機關為警察局。

2. 任務如下：

(1) 毒品使用者查緝及特定場所查察事項。

(2) 假釋出監戒治出所毒品個案尿檢追蹤。

- (3) 辦理替代療法醫療機構安全維護。
- (4) 辦理毒品使用及犯罪統計事項。
- (5) 失聯施用毒品者協尋。
- (6) 綜理彙整危害防制組整體績效。
- (7) 其他危害防制相關事項。

(四) 轉介服務組：

- 1. 主政機關為昆明防治中心。
- 2. 任務如下：
 - (1) 建立毒品使用者轉介戒癮治療處理流程，並提供轉介服務成果。
 - (2) 建立法律諮詢服務機制。
 - (3) 建立民間戒治機構合作與轉介機制。
 - (4) 規劃辦理毒品使用者替代療法計畫。
 - (5) 辦理本中心個案管理、追蹤及轉介服務。
 - (6) 提供毒品使用者心理諮詢及衛生教育。
 - (7) 民間公益、宗教戒毒團體戒癮治療。
 - (8) 辦理轉介衛生福利部所指定醫療機構門診提供心理諮詢。
 - (9) 辦理愛滋病毒及 C 型肝炎病毒篩檢服務。
 - (10) 建立戒癮者追蹤輔導管理檔案。
 - (11) 綜理彙整轉介服務組整體績效。
 - (12) 其他轉介服務事項。

(五) 綜合規劃組：

- 1. 主政機關為昆明防治中心。
- 2. 任務如下：
 - (1) 彙整各工作小組年度施政方針（計畫）、重要措施。
 - (2) 擬訂毒品危害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。
 - (3) 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。
 - (4) 彙整各工作小組年度毒品危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教育訓練。
 - (5)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。
 - (6) 舉辦藥癮者毒品危害防制講習。
 - (7) 統籌辦理毒品防制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、研習座談等活動。
 - (8)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工作志工服務等事項。
 - (9) 發布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新聞及辦理公共關係事務。
 - (10) 建置本中心專線電話。

- (11) 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、預防宣導及家庭重建觀念。
- (12) 辦理受刑人毒品危害教育宣導。
- (13) 負責編製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資料。
- (14) 綜理彙整綜合規劃組整體績效。
- (15) 其他行政作業相關事項。